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富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简阳农商金信富-2024-补01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址：

负责人：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1年5月7日签署了编号为：简阳农商金信富-2021的《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富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原协议部分条款含义，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在原协议基础上变更合同部分条款，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将原协议“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4.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15. 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1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变更为：

“（二）甲方的义务：

14.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5.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16.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在原协议“第三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中新增加：

“（七）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理财产品资金归集账户

账号：83910154641001500001

开户行全称：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三、将原协议“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每期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

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 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变更为：

“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每期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是唯一的回款账户。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 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四、在原协议“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中新增加：

“（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应与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该托管账户。”

五、将原协议“第九条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 估值主要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1）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

(4)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可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变更为：

1. 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六、将原协议“第十条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

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变更为：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管理费率}/\text{销售服务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管理费、销售服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于每期理财产品到期后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于每期理财产品到期后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七、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原协议执行。原协议条款继续有效。

八、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经签署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本补充协议。

九、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富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